

朗县财政局文件

朗县财政局文件

朗财预指〔2024〕1号

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朗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朗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朗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》（朗人大〔2024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下达你局 2024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70.9 万元，请你局接此通知后，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市级相关预算管理规定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预算执行。主管部门落实好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，切实资金使用效益，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依法依规使用资金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，提高开支标准。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资金，年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资金，年终预算收入列“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支出科目列“21305 巩固拓

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”，经济科目列相关科目，并向我局编制决算。



抄送：朗县乡村振兴局

朗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10日印发